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77號

原告 洪筱綺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

被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文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

01 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

02 「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民國114  
03 年10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月底給付原告33,  
04 031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4年10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  
06 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99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  
07 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從而：

08 (一)原告聲明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薪資、  
09 第3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10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  
11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

13 (二)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  
14 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15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  
16 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  
17 （本院卷第21頁），其經被告於114年10月2日終止勞動契  
18 約，距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5年以上，以此推算兩造僱傭  
19 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應以5年計，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  
20 資33,031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998元計算原  
21 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  
22 價額為2,101,740元【計算式： $(33,031+1,998)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23  $5 \text{年} = 2,101,740$ 】。

24 (三)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  
25 休金部分，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  
26 擇，不併計其價額，則本件聲明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101,  
27 7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  
28 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  
29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  
30 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許雅惠